

訴 願 人 陳○○即○○髮型沙龍名店

訴 願 代 理 人 呂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884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13 日 13 時至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松勤街○○號經營美容美髮業之營業場所進行菸害防制稽查，查認該營業場所係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該場所入口處張貼禁菸標示，有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情事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8840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8840800 號裁處書係於 99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裁處書於說明五之（三）已載明：「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……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。（……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……）。」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

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9 年 7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8 月 2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99 年 8 月 30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於 99 年 10 月 5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